

異動原因：劑型劑量變更通知

成 分 名	Butenafine	
含量 / 劑型	1%；乳膏劑	
品 項	新 品	舊 品
藥 品 外 觀		
商 品 名	Mentax	
中 文 名	微可舒	
外 觀 特 徵	無外包裝；15 g/tube	有外包裝；10 g/tube
廠 牌	杏輝藥廠	
健 保 碼	A044012335	A044012329
許 可 證 字 號	衛署藥製字第 044012 號	
適 應 症	指(趾)間黴菌病、體癬、股癬等皮膚真菌屬黴菌引起之皮膚感染症	
用 法 用 量	香港腳、指(趾)間黴菌病： 一天一次,治療四星期 身體、雙手、皮膚皺摺部位之真菌感染： 一天一次,治療二星期	
副 作 用	燒灼感、刺激、發紅、發癢、發熱、脆化、發腫、滲水、接觸性皮膚炎、症狀惡化	